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结论.....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水.....	42
6.2 废气.....	42
6.3 噪声.....	43
6.4 固废.....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废水.....	45

7.2 废气.....	45
7.3 厂界噪声监测.....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仪器.....	48
8.3 人员资质.....	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验收监测结果.....	53
10 环境管理	59
11 验收监测结论.....	60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0
11.2 总结论.....	6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金港路 8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500 吨、丙烯酸树脂密封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2500 吨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206-321200-89-01-90253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022.7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80
环评单位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泰兴） [2023]119 号	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至今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21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MA7G73EA1E001U	
应急预案	编制完成《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完成备案手续 （备案号：321283-2026-032-H）		

1.2 验收工作由来

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的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400 万欧元，注册地点为泰兴经济开发区院士路以东，幸福西路以南，金港西路以北地块，为外资独资企业，主要从事专业制造优质粘合剂、密封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以及防水产品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0 亩。

2022 年速的奥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2]35 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3]119 号）。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试运行，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在试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内容，梳理变动情况并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该工程可正常运行，因此满足验收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及部分二期提前建设内容，包括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年、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年、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年、改性硅烷密封胶 2500 吨/年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单位需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查清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基于此，我单位在开展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制订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单位在此基础上，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规范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1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2）《关于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审（泰兴）[2023]119 号，2023 年 7 月 12 日）；

（3）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金港路 888 号，周边以规划工业用地及工业企业为主，项目东侧为江苏泰州海晟涂料有限公司的规划用地，南侧隔金港西路为药明康德规划用地（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西侧隔胜利中路为中科国生泰兴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和星业科技（泰兴）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用地，北侧隔幸福西路为泰州兴普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中心点东经 119.958518°，北纬 32.104464°。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 亩（约 80000m²），项目地块呈横向长方形，南北长，东西短。按照功能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公用工程及辅助区等。按位置沿南北方向主干道分划为东西两列分布，厂区东侧从北向南依次是 RTO 炉、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北部）、控制室+公用工程+消防泵房、综合楼 1+综合楼 2；厂区西侧从北向南依次是装卸区+液态烃罐区、丙类罐区+装卸区、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丙类仓库、危废库+污水站。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速的奥公司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情况，企业部分二期工程提前在一期建设，改性硅烷密封胶的产能调整为 2500t/a，聚氨酯胶粘剂和丙烯酸树脂密封胶一期不建，调整至二期建设。对照环评设计产品方案，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为 3.21 万吨/年，未突破项目总产能 6.85 万吨/年。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详细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2 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3-3。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2.3 储罐设置情况

原环评中一期项目罐区包含 3 个 80m^3 储罐，12 个 100m^3 储罐，1 个 40m^3 储罐，1 个 300m^3 储罐，4 个 120m^3 储罐，总储存容积为 2260m^3 ；变更后罐区包含 3 个 80m^3 储罐，1 个 50m^3 储罐，9 个 100m^3 储罐，总储存容积为 1190m^3 ，变更后一期总储存容积减少，不超环评总储存容积。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料使用和储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见表 3-5。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新鲜水消耗主要为工艺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化验室用水、废气吸收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和生活用水等，根据项目用水、废水流量计统计数据，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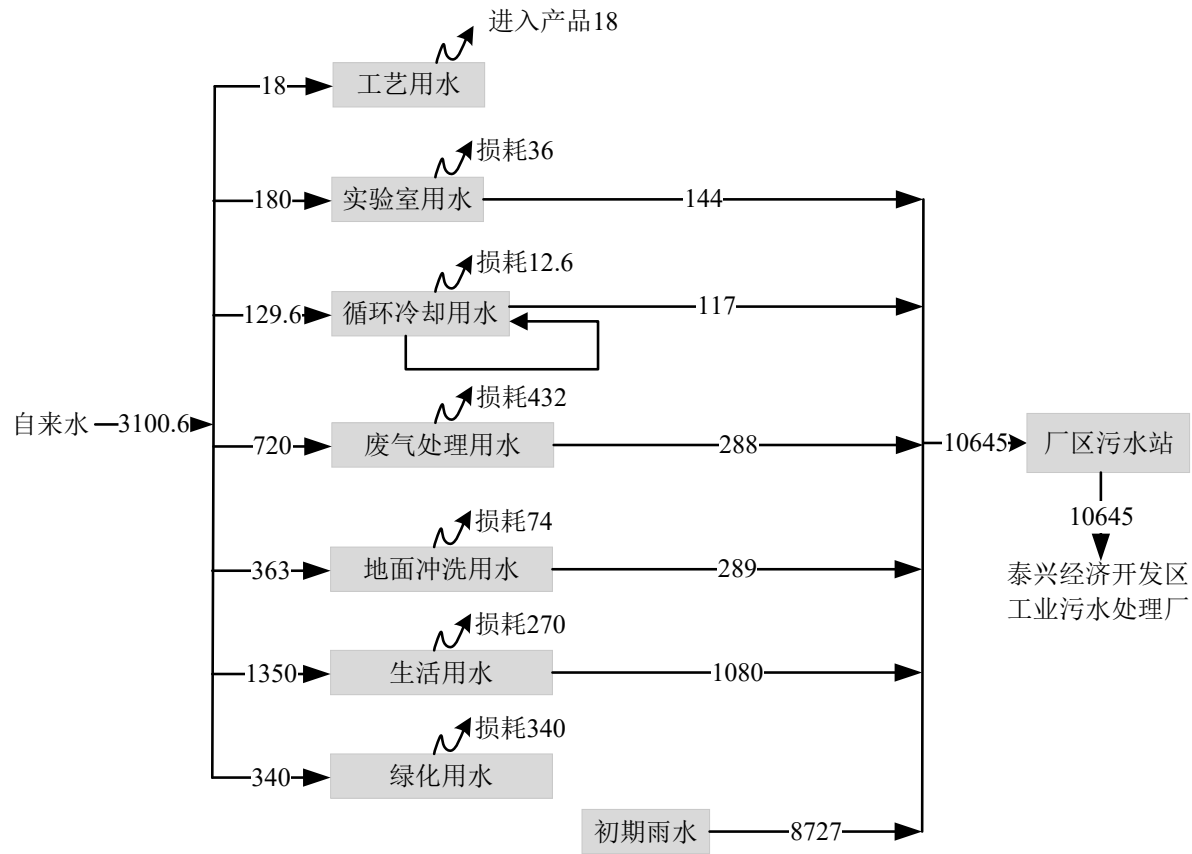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为：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2500 吨，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的变动。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环境风险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速的奥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主要变动内容为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项目属于新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项目	项目属于新建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项目	无	/	/
规模	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21000 吨、硅酮密封胶 20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10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10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2500 吨、丙烯酸树脂密封胶 5000 吨）	一期已建，生产能力为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12600 吨、硅酮密封胶 12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5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2500 吨。	一期项目生产能力 3.21 万吨/年，未突破项目总产能 6.85 万吨/年；部分设备数量和型号进行调整；原辅材料用量进行调整	根据市场原因，部分二期工程提前在一期建设，改性硅烷密封胶的产能调整为 2500t/a，聚氨酯胶粘剂和丙烯酸树脂密封胶一期不建，调整至二期建设	一期项目产能不突破项目总产能，一期项目储存容积减小，污染物产生量不增加，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增加
	设备详见表 3-2	设备详见表 3-2	缓冲罐、中间罐等数量和容积调整；输送泵、模温机等辅助设备原环评未识别，本次变动补充识别	考虑节能降耗等因素，对辅助设备进行调整以匹配生产线	
	建设液态烃罐区（3 个 80 m ³ 储罐：丙烷*1、二甲醚*1、异丁烷*1）；甲类罐区（1 个 100 m ³ 储罐：白油）；丙类罐区（11 个 100 m ³ 储罐：聚合 MDI*1、高粘石蜡*1、低粘石蜡*1、聚醚多元醇*3、增塑剂*1、硅酮预聚物*2、硅油*1、白油*1；1 个 40 m ³ 储罐：MDI）；粉料罐（1 个 300 m ³ 储罐：气相二氧化硅；4 个 120m ³ 储罐：轻质碳酸钙*2、重质碳酸钙*2）	实际建设液态烃罐区（3 个 80 m ³ 储罐：丙烷*1、二甲醚*1、异丁烷*1；1 个 50m ³ 储罐：二甲醚）；丙类罐区（9 个 100 m ³ 储罐：聚合 MDI*2、高粘石蜡*1、低粘石蜡*1、聚醚多元醇*3、增塑剂*1、白油*1）	甲类罐区和粉料罐未建，调整丙类罐区储罐的数量，一期工程总储存容积由 2260m ³ 变更为 1190m ³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建设	
地点	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院士路以东，幸福西路以南，金港西路以北地块	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院士路以东，幸福西路以南，金港西路以北地块	无	/	/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生产过程中，采用多元醇、增塑剂、阻燃剂、开孔剂、稳定剂等搅拌得到白料（组合料），再加入黑料（聚合异氰酸酯），再充入液态烃（丙烷、异丁烷、二甲醚等）摇匀得到聚氨酯泡沫填缝剂产品。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生产过程中，采用多元醇、增塑剂、阻燃剂、开孔剂、稳定剂等搅拌得到白料（组合料），再加入黑料（聚合异氰酸酯），再充入液态烃（丙烷、异丁烷、二甲醚等）摇匀得到聚氨酯泡沫填缝剂产品。	无	/	/
	硅酮密封胶直接采购硅胶预聚物进行混合制胶，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	硅酮密封胶直接采购硅胶预聚物进行混合制胶，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	无	/	/
	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过程中，采用单体异氰酸酯（MDI、TDI、IPDI 等）与聚醚多元醇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得到聚氨酯预聚体，再加入增塑剂、钙粉、石英砂、硬化剂、催化剂、添加剂等搅拌得到聚氨酯密封胶。	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过程中，采用单体异氰酸酯（MDI、TDI、IPDI 等）与聚醚多元醇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得到聚氨酯预聚体，再加入增塑剂、钙粉、石英砂、硬化剂、催化剂、添加剂等搅拌得到聚氨酯密封胶。	无	/	/
	改性硅烷密封胶需要的预聚物部分采购，部分自制，反应原理采用聚氨酯预聚物与硅烷聚合得到硅烷封端聚合物，硅烷聚合物与增塑剂、钙粉、增稠剂、杀菌剂、催化剂、添加剂等搅拌得到改性硅烷密封胶。	一期项目改性硅烷密封胶外购预聚物，反应原理采用聚氨酯预聚物与硅烷聚合得到硅烷封端聚合物，硅烷聚合物与增塑剂、钙粉、增稠剂、杀菌剂、催化剂、添加剂等搅拌得到改性硅烷密封胶。	无	/	/
	聚氨酯胶粘剂主要工序为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检验灌装即可得到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单组份胶在常温不接触空气的条件下，即使有催化剂反应率较低，综合反应率小于 10%。	/	无	/	/
	丙烯酸树脂密封胶为物理混合，在常温、无催化剂的条件下不发生化学反应。	/	无	/	/
环	废气：甲类车间：充气废气采用 RTO	甲类车间：充气废气采用 RTO 焚烧炉	废气处理措施不变，RTO	强化充气废气的	处理工艺不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焚烧炉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丙类车间：粉料投料站含尘废气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投料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所有含尘废气一起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4#）排放； 污水站和危废库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实验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6#）排放。	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丙类车间：粉料投料站含尘废气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投料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所有含尘废气一起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4#）排放； 污水站和危废库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实验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增设 1 套应急用活性炭装置； 调整 DA003 排气筒和 DA006 排气筒位置； 调整危废仓库废气风量和丙类车间有机废气风量。	处理措施； 根据安全等因素调整排气筒位置	变，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增加
	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一并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60m ³ /d，处理工艺为“AOP 催化氧化+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一期工程无高浓度废水产生，因此企业污水站 AOP 催化氧化预处理工段暂未建设，放至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规模为 60m ³ /d。	/	/
	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胶、滤渣、废清洗剂、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袋（内）、在线	不合格品、废胶、滤渣、废清洗剂、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袋（内）、在线监测废液、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	增加废包装桶量	因项目部分储罐未建设，因此一期工程该部分原辅材料改为桶装，导致项目废	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增加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监测废液、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桶量增加	
		RTO 增设 1 套应急活性炭装置，补充识别增加的废活性炭	增加废活性炭	强化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增加
	噪声：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个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个设备正常运行。	无	/	/
	风险：新建 1 座不小于 1155.7m ³ 事故应急池	风险：新建 1 座 1800m ³ 事故应急池	无	/	/

表 3-7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重大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的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生产能力 3.21 万吨/年，未突破项目总产能 6.85 万吨/年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调整分期建设产品品种及产能，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院士路以东，幸福西路以南，金港西路以北地块，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不变，周边保护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项目防护距离（以厂界外扩 100m 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生产工艺不变，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和型号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涉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工程无高浓度废水产生，因此企业污水站 AOP 催化氧化预理工段暂未建设，放至二期进行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相比环评不变，调整危废仓库废气风量和丙类车间有机废气风量，DA003 和 DA006 排气筒位置发生变	不属于

重大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不新增废水排口，排放方式等与环评一致，环境影响不增加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调整 DA006 排气筒高度，但其为实验室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导致相应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变动前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进行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1 一期工程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全盐量	间断	排入厂内污水站经“AOP 催化氧化+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的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管网	排入厂内污水站经“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的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二甲苯、丙烯酸、苯乙烯、石油类			
喷淋塔废水	COD、SS、氨氮、总氮、全盐量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实验室废水	COD、SS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			

4.1.1.2 废水处理流程及管网走向

项目一期工程无高浓度废水产生，因此企业污水站 AOP 催化氧化预处理工段暂未建设，调整至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为“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规模为 60m³/d。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详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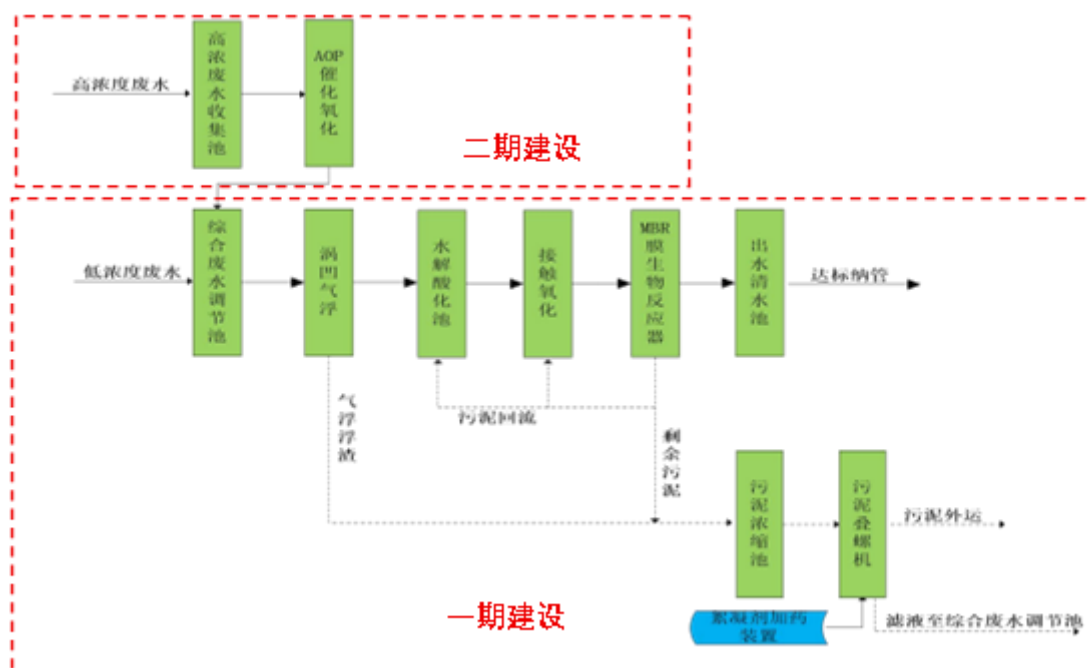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涡凹气浮

本装置采用美国最新专利引气曝气机，引气曝气机微气泡的产生是利用电机带动周边有微孔的散气盘高速旋转，在水中形成一个负压区，液面上的空气被吸入水中去填补真空。空气进入水中时，被转盘切割成直径 10-100 微米的气泡。

待处理的污水首先经进水口进入装有引气曝气机的小型充气段，在充气段内污水上升过程中与曝气机产生的微气泡混合，形成气水混合物。由于气水混合物和液体之间密度不平衡，产生了一个垂直向上的浮力，上浮过程中，微气泡附着在固体悬浮物上，将固体悬浮物浮到水面并在气泡的支撑下维持在水面上，间歇地被链条式刮渣机从气浮槽的进口推到出口端，通过螺旋输送器将其排出。净化后的污水经溢流槽排放或去下一级处理设施。

2、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是污水生物处理厌氧三阶段理论的第一、二阶段，水解是微生物通过释放自由胞外酶和连接在细胞外壁上的固定酶完成生物催化氧化反应，将悬浮性固体有机质转变为溶解性有机底物，将难降解大分子物质转化为小分子物质的过程。酸化则是在胞内酶作用下将进入发酵菌的细胞内的小分子物质，分解为各种挥发性脂肪酸（VFA），如乙酸、丙酸、丁酸以及乳酸等。通过池中兼氧菌的分解，使污水中的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易生化的物质，不溶性物质水解为可溶性物质，提高废水的 B/C

比，既有利于后续好氧处理，又可去除部分 COD。

3、接触氧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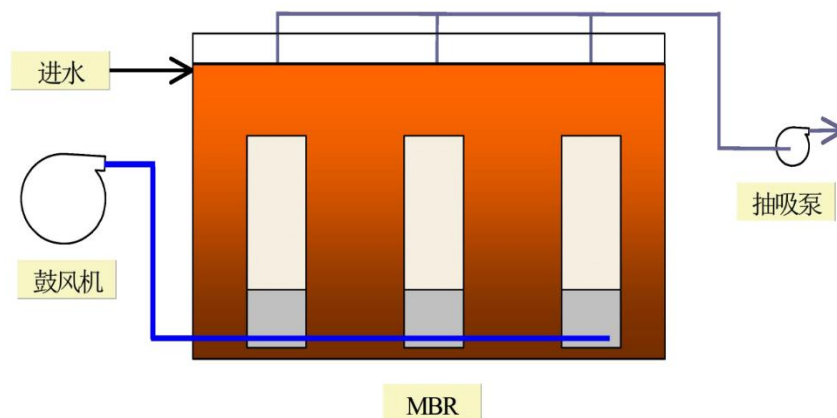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

该法中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1]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

4、MBR 膜生物反应器

膜生物反应器 MBR（Membrane Bio-reactor）是二十世纪末发展起来的新技术，它是膜分离技术和活性污泥生物技术的结合。它不同于活性污泥法，不使用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而是使用中空纤维膜替代沉淀池，因此具有高效固液分离性能，同时利用膜的特性，使活性污泥不随出水流失，在生化池中形成 8000—12000 mg/L 超高浓度的活性污泥浓度，使污染物分解彻底，因此出水水质良好、稳定，出水细菌、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在污水处理方面具有传统工艺不具备的优点。

MBR 工艺单元原理，MBR 结构简图见下图：



原理：MBR 为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简称，MBR 工艺一般由膜分离组件和生物反应器组成，由膜组件代替二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由于膜能将全部的生物量截留在反应器内，可以获得长泥龄和高悬浮固体浓度，有利于生长缓慢的固氮菌和硝化菌的增殖，不需进行延时曝气就能实现同步硝化和反硝化，从而强化了活性污泥的硝化能力；膜分离还能维持较低的 F/M，使剩余污泥产率远小于常规的活性污泥工艺。另外，在传统活性污泥法中被严格控制生长的丝状菌、真菌等，在 MBR 中都可以自由生长，因而 MBR

中的生物种群远比传统活性污泥法要丰富稳定，使 MBR 对来水有更强的适应能力和净化能力。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一期工程有组织工艺废气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甲类车间	充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烷、异丁烷、二甲醚等）	RTO（1套）	1#排气筒 25m	RTO（1套）	DA002 排气筒（25m）
					应急活性炭装置（1套）	DA007 排气筒（25m）
甲类车间	投料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1套）	2#排气筒 15m	二级活性炭（1套）	DA001 排气筒（15m）
罐区	罐区废气	VOCs（MDI、二甲苯等）				
粉料投料间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4套）	3#排气筒 25m	布袋除尘器（一期2套）	DA003 排气筒（25m）
丙类车间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套）		布袋除尘器（一期1套）	
丙类车间	投料废气、真空废气	VOCs（MDI、丙烯酸、二甲苯等）	二级活性炭（1套）	4#排气筒 25m	二级活性炭（1套）	DA004 排气筒（25m）
		VOCs（MDI、丙烯酸、苯乙烯、二甲苯、颗粒物等）	二级活性炭（1套）		二期建设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	5#排气筒 15m	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	DA005 排气筒（15m）
危废仓库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1套）	6#排气筒 25m	二级活性炭（1套）	DA006 排气筒（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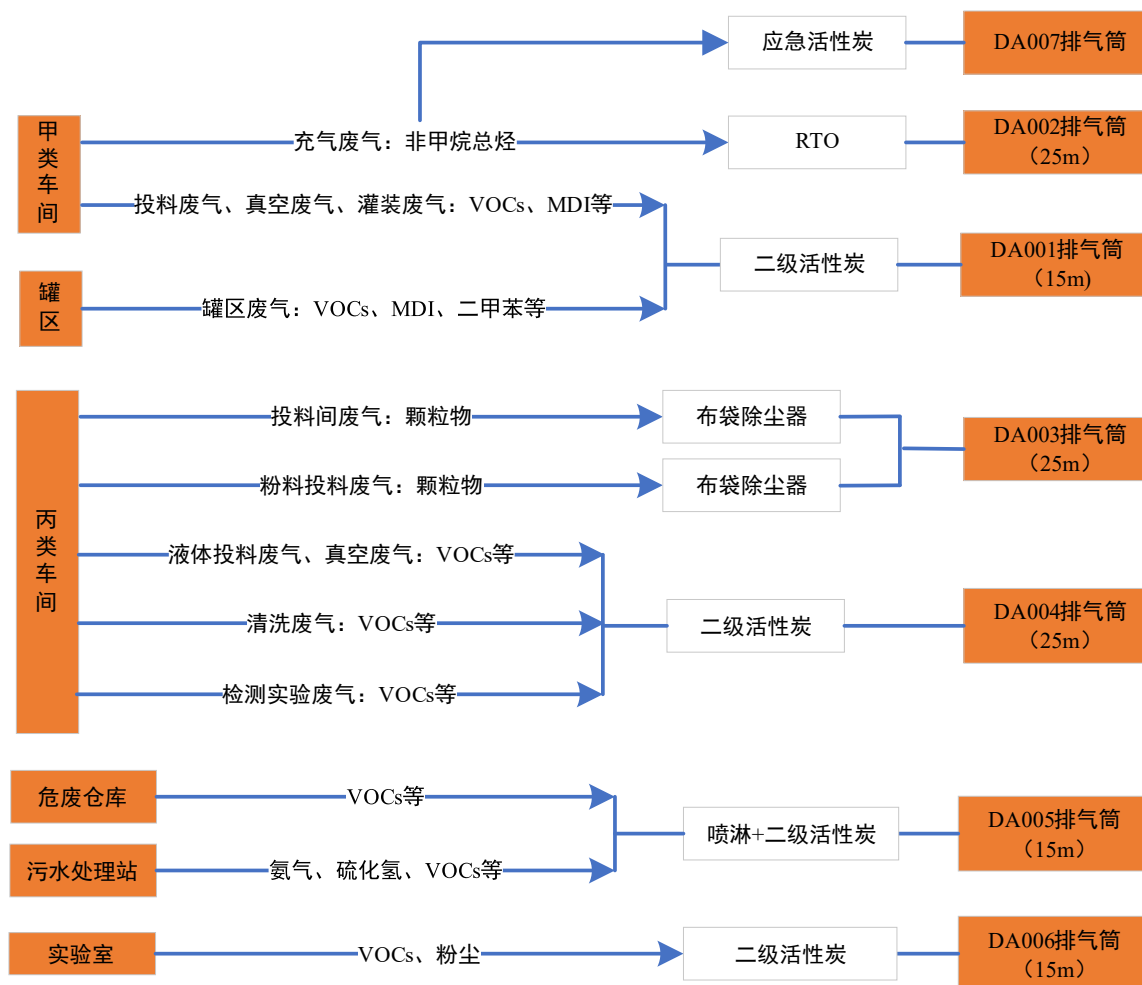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处理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过程、灌装过程及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库未被收集无组织废气。

从设备和控制水平上，项目均选用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的设备，生产过程使用的输料泵均为密封泵，反应釜和搅拌釜均为密闭式，因而减少了由设备“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部分物料采用管道输送，在小料以及补料过程采用人口投加，在投加过程设置集气罩对散逸废气进行收集处置；项目产品灌装过程采用正压式灌装，包装材料采用活塞式或者灌装头设置挡片，以减少灌装过程有机废气的散逸。

同时，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采取以下具体控制对策：

①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应尽可能采用管道输送；

②各搅拌器与单元设备的尾气放空管应连通，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

③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

④对于一些有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如循环冷却系统失效而导致反应釜内物料挥发、物料储罐的泄漏等，企业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安全和防止污染环境；

⑤各原辅料及中间产品生产及输送过程应采取密闭方式或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⑥加强劳动保护措施，在车间内设置集气设施，将车间内无组织挥发的废气收集后排放，以防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废气在车间内积累，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此外液体物料采用管道、泵输送，可有效减少废气逸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种加料泵、空压机、风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厂房隔声和设备减振，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5dB（A）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A）以上，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甲类车间	搅拌器	60	2	2	0
		灌装线	55	3	3	0
		泵类	60	6	11	+5
		风机	70	2	1	-1
2	丙类车间	分散罐	60	2	1	-1

	(北部)	搅拌器	60	4	4	0
		灌装线	55	9	14	+5
		灌装机	55	2	2	0
		干燥系统	60	2	2	0
		泵类	60	13	33	+20
		风机	70	4	2	-2
3	罐区	泵类	60	18	12	-6
4	污水站	泵类	60	5	5	0
		风机	70	1	1	0
5	综合楼	风机	70	1	1	0
6	公用工程	空压机	65	1	2	+1
		制氮系统	60	1	1	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声的空压机、搅拌器、风机、泵类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泵类噪声

项目所使用的各式泵类数量较多，噪声源强较高，通过加装隔声罩和厂房隔声，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dB(A)左右。

②空气压缩机噪声

项目所用压缩机噪声源强较高，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和厂房隔声，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dB(A)。

③风机

项目风机主要为废气收集过程使用，数量较多，噪声源较强，通过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dB(A)。

④动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器和灌装线，均为动力噪声，通过选择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dB(A)。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

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0dB(A)以上，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液）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污水处理污泥、除尘灰（炭黑）、除尘灰（其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其余为一般固废。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

4.1.4.2 固废措施

（1）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污水处理污泥、除尘灰（炭黑）、除尘灰（其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回用至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一座，分隔为两间，占地面积 $200\text{m}^2+50\text{m}^2$ ，采取防腐、防渗、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设施，配套建设应急废气收集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应急井和消防设施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密封的容器中，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按照从内往外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危废暂存时间为 1-3 个月，其后由危废单位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

根据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本项目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4.2.1.1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为加强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综合处理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生产运行实际，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1283-2026-032-H）。

4.2.1.2 应急培训、演练

公司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内组织了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模拟异丁烷储罐泄漏事故）。

4.2.1.3 其他应急措施及物资

根据环评、批复及实际需求，企业设置容积 180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速的奥公司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资，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表 4-6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	5 套	各工段应急柜	封飞	18751583851
	防化手套	/	10 副			
	防冻手套	/	2 副			
	防化服	/	8 套			
	防护靴	/	8 双			
	护目镜	10113968	10 副			
	防尘口罩	9502V	10 副			
	过滤式防毒面具	3M6200+6001	6 副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L	6 套			
污染源切断	消防沙箱	2m³	1 个	罐区		
	沙包	/	10 个	罐区、仓库、生产车间		
污染物收集	吨桶	1000L	10 个	仓库、危废库、生产车间		
	吸油棉	/	2 包	危废库、生产车间		
应急通信和指挥	防爆手电筒	RB-1091	8 只	各工段应急柜		
	防爆对讲机	U100	8 部			
	应急喇叭	充电式	2 个			
环境监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四合一(氧、可燃、硫化氢、一氧化碳)	6 只	各工段应急柜		

4.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4.2.2.1 在线监测情况

厂区在污水接管口已安装污水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在雨水排放口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4.2.2.2 废(污)水排放口

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上述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

4.2.2.3 废气排口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置排气筒 6 个（DA001~DA006），另设 1 个应急排气筒 DA007，排气筒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现场例行监测的原则，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便于测量与采样的平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4.2.2.4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2.2.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 1 座 250m² 危废库，分为两间（200m²+50m²），采取防腐、防渗、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设施，并配套建设应急废气收集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和消防设施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4.2.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布置绿化隔离带和风景带，绿化面积 4200m²。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符合环保设施“三同时”的要求。

表 4-7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一期工程要求		实际一期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措施	内容及要求	环保措施	内容及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烟 尘	RTO 系统	1 套 RTO 系统+1 根 25m 高 排气筒（1#），达标排放	RTO 系统	1 套 RTO 系统+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达标排放 新增应急装置及排 口：1 套活性炭吸附装 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与原环评一致 新增应急装置 及排放口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MDI	二级活性炭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 排放	二级活性炭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3#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 排气筒（3#），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3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达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苯乙 烯、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4#），达标 排放	二级活性炭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达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 氢、臭气浓度 等	碱喷淋+二级活性 炭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达标排放	碱喷淋+二级活 性炭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 炭装置+1 根 15m 高排 气筒（DA005），达标 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6#），达标 排放	二级活性炭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达标排放	原为二期建 设，调整为 一期建设，并调 整排气筒高度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一期工程要求		实际一期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措施	内容及要求	环保措施	内容及要求	
无组织废气	投料站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设施，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车间通排风设施，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与原环评一致
	甲类车间	非甲烷总烃、MDI					
	丙类车间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苯乙烯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					
废水	生产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丙烯酸、二甲苯、盐分等	废水经“AOP 催化氧化+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出水达到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废水经“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出水达到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消声器、隔声罩、厂房隔音等措施	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消声器、隔声罩、厂房隔音等措施	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车间、罐区、甲类仓库、危废库、室外设备区等做重点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对辅助工程、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做一般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满足防渗要求，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对车间、罐区、甲类仓库、危废库、室外设备区等做重点防渗；对辅助工程、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做一般防渗；对办公楼、总配电动力车间、门卫等做简单防渗：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与原环评一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一期工程要求		实际一期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措施	内容及要求	环保措施	内容及要求	
	对办公楼、总配电动力车间、门卫等做简单防渗：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内设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并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危废库面积 250m ²	处理率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内设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并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危废库面积 25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包装桶袋（外）和其他原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炭黑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在危废库内分隔出一般固废库，单独设进出口			包装桶袋（外）和其他原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炭黑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在危废库内分隔出一般固废库，单独设进出口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管网建设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			满足厂区清污分流	厂区清污分流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管道的建设、标志牌、监测仪器等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管道的建设、标志牌、监测仪器等		与原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18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一座、1600m ³ 初期雨水池一座、1470m ³ 消防水池一座			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18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一座、1600m ³ 初期雨水池一座、1470m ³ 消防水池一座		与原环评一致
	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各类消防器具、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保护装备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2 名，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1-2 名，配备一般的监测器材，具备常规的环境监测能力。			具备一定的常规监测能力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2 名，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1-2 名，配备一般的监测器材，具备常规的环境监测能力。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建成后不得在此范围内设置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建成后不得在此范围内设置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结论

5.1.1 项目概况

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拟投资 53022.78 万元，建设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形成年产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21000 吨、硅酮密封胶 20000 吨、改性硅烷密封胶 10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 10000 吨、丙烯酸树脂密封胶 5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根据《泰州市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O₃评价指标超标，其余各监测点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补充监测因子二甲苯、氨气、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长江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友联中沟除 BOD₅ 外其余各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分析其原因可能是由于监测期间园区内河闸口封闭，致使水体流动性较差，导致部分监测因子超标。随着闸口放开河流水系的贯通，这一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中各监测因子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区风险筛选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较好。

（4）声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四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V类标准。

5.1.3 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指标下风向预测浓度均较小，新增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正常排放下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需在厂区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项目周边企业，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距离可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泰兴段），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它污染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对长江（泰兴段）水体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无超标范围，拟建项目正常工况对地下水无影响。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污染物 COD 发生迁移，扩散范围逐渐增大，由上图可知，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影响范围内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增长而增大。根据模型预测结果为：泄露后 100d，沿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超标距离为 4.9m，沿垂直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超标距离为 1.4m，最大超标范围 23.1m²；；泄露后 1000d，沿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超标距离为 17.8m，沿垂直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超标距离为 4.6m，最大超标范围 232m²；泄露后 10a，沿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超标距离为 40.3m，沿垂直地下水流向方向最大超标距离为 8.7m，最大超标范围 849m²，预测范围内未有超出厂界现象。

由此可知，污染物长期持续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从水文地质单元来看，项目所在地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慢，

污染物不容易随水流迁移。拟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考虑到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在厂区下游会设有地下水监测点，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所以，上述条件一般不会对极端非正常状况下运行 10 年。综上，污染物一旦发生渗漏，运营期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4）噪声

在项目噪声源影响下，四个厂界中昼夜间噪声均满足 3 类区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6）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对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以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可能发生泄漏进行分析和预测后，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严格落实，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7）土壤

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处理系统防渗层破损，对土壤的影响较大。须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无泄漏，可保证项目运行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5.1.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另成册内容），本项目被调查的公众普遍对建设项目持支持态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就业保障；公众建议建设项目必须将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确保项目的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周边居住人群以及环境的可能影响，

经公众问卷调查，项目周边被调查人群无人持反对意见。

5.1.5 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该项目将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质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1）废气处理

甲类车间充气废气采用采用 RTO 焚烧炉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废气和罐区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丙类车间粉料投料站含尘废气采用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期和二期各 2 套），车间投料粉尘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期和二期各 1 套），处理后所有含尘废气一起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一期和二期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4#）排放；污水站和危废库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6#）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MDI、非甲烷总烃等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RTO 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监控要求执行附录 B 中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丙烯酸、苯乙烯浓度、二甲苯、MDI、非甲烷总烃等速率以及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一座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AOP 催化氧化+涡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废水能够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针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泵类采用减振、室内布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座面积为 250m² 危废库，危险固废全部暂存在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袋（外）和其他原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炭黑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在危废库内分隔出一般固废库，单独设进出口。污泥在取得鉴定结果之前按照固废暂存和处理；取得鉴定结果后根据鉴定结果暂存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项目上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和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将投资 53022.78 万元人民币，据估算本项目三废处理的年运行总费用约为 400 万元，主要是能耗费、维修费、折旧费、燃料费、处置费及人员工资等。环保设施的年运行总费用占项目每年税后利润总额 14446.68 万元的比例为 2.77%，从项目盈利的经济角度分析，项目有能力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在污染治理和控制方面有较大的投入，通过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可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预防和杜绝可能产生的潜在事故污染影响也能发挥明显的作用。因此，项目环保投入比较合理，污染物经过各项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保护管理

企业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置 1-2 名专职安环管理人员。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 HSE 部，下设环境专管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帐，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总量核定见表 8.2-7。

3、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

查的原则，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施行规范化管理，在各排污口和污染物排放点源竖立标志牌，建立管理档案。

4、环境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建成后需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4 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5、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31 号）第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31 号）第九条中的内容。

6、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行期间，按照 8.2.3 章节的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1.8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

5.1.9 要求与措施

(1)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泡、冒、滴、漏等现象，杜绝有毒物质对生化水处理设施的影响。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供货商回收处置的固体废弃物及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并办妥污染物转移五联单。

(4)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院士路以东、幸福西路以南、金港西路以北拟定位置建设。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79-90 页(项目分二期建设)，公辅及贮存工程详见《报告书》91-96 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表 3.5-1。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一并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10)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

甲类车间产生的充气废气收集至“RT0 焚烧炉”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其他废气和罐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丙类车间投料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收集至六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其它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4#)排放。危险废物库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至“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研发实验室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6#)排放。

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置，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2-8、9)。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胶、滤渣、废清洗剂、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袋(内)、在线监测废液、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线、生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不小于 1155.7m³)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清下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中相关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厂最终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6~9	总排口：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30	
SS	100		10	
氨氮	30		1.5 (3) ①	
总氮	50		15	
石油类	20		1	
总磷	3.0		0.3	
TDS	10000		/	
二甲苯	0.4		0.4	
苯乙烯	0.2		/	
丙烯酸	5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清下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中相关要求。

表 6-2 泰兴经济开发区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特征污染物
标准 mg/L	30	1.5	0.3	不得检出

6.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的颗粒物、二甲苯、MDI、非甲烷总烃等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

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RTO 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监控要求执行附录 B 中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丙烯酸、苯乙烯浓度、二甲苯、MDI、非甲烷总烃等速率以及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5m	25m				
SO ₂	/		200	0.4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GB 37824-2019、 DB32/3151-2016
NO _x	/		200	0.12		
颗粒物	/		20	0.5		
苯系物 (二甲苯)	0.72	2.65	40	0.30		
苯乙烯	0.54	2.0	20	0.50		
丙烯酸	0.9	3.3	20	0.25		
异氰酸酯类 (MDI)	/		1	4.0		
非甲烷总烃	7.2	26	60	4.0	厂界	GB14554-93
氨气	4.9	14	/	1.5		
硫化氢	0.33	0.9	/	0.06		

表 6-4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危险废物执行标准更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W1	雨水接管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pH 值、COD、氨氮、总磷
W4	综合废水调节池		pH、COD、SS、氨氮、总氮、 总磷、石油类、二甲苯、全盐量
W5	出水清水池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监测了 6 个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案
废气	RTO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25m）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尘	
	甲类车间活性炭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DA001 排气筒出口（15m）		
	DA003 排气筒出口（25m）	颗粒物	
	丙类车间活性炭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25m）		
	喷淋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 气浓度	
	DA005 排气筒出口（15m）		
	实验室活性炭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6 排气筒出口（15m）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本次监测了 6 个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u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Gu2	厂界下风向		
Gu3	厂界下风向		
Gu4	厂界下风向		
Gu5	甲类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Gu6	丙类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项目情况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以自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0.004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 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24	2.5mg/L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间二甲苯		2μg/L
	邻二甲苯		2μ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分析所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01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KR-3068	C-026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047
				C-004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C-0322
				C-0323
				C-0324
				C-0325
				C-0326
				C-0327
				C-0328
				C-0329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KR-3068	C-026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0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018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047
				C-0227
				C-0230
				C-004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KR-3068	C-026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01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0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018
	臭气浓度	/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C-0326
				C-0327
				C-0328
				C-0329
				C-0313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B-002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048
	C-0028			
	邻二甲苯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C-0252
				C-0273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C-0269
				C-027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C-0042
	非甲烷总烃			C-0124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17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C-0327
				C-0328
				C-0329
	氨			C-03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C-0269
				C-0270
	硫化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C-0042
				C-01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C-0269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AS218	C-0291
		PH 检测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G0009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全盐量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017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6
		多功能	AWA 5688	C-0181
		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

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值	32	32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32	4	12.5	100	1	3.12	100	1	100
悬浮物	32	/	/	/	/	/	/	/	/
氨氮	32	4	12.5	100	1	3.12	100	1	100
总磷	32	4	12.5	100	1	3.12	100	1	100
总氮	32	4	12.5	100	1	3.12	100	1	100
石油类	32	/	/	/	/	/	/	/	/
全盐量	32	/	/	/	/	/	/	/	/
对二甲苯	32	/	/	/	/	/	/	/	/
间二甲苯	32	/	/	/	/	/	/	/	/
邻二甲苯	32	/	/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6.5.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7	94.0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5.22		多功能声级计 C-0181	93.8	93.7	94.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设计产能 t/h	实际产能 t/h	
			5 月 21 日	5 月 22 日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硅酮密封胶				
聚氨酯密封胶				
改性硅烷密封胶				

注：本次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车间为白天一班制，生产时间为 8h，故将其产能折算至小时产能。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综上，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雨水接管水质满足 $\text{COD} \leq 30\text{mg/L}$ 的要求；污水接管水质满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1）有组织排放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2）无组织排放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综上，根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气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RTO 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附录 B 中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综上，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折算总量。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2）水污染物

根据项目试生产以来水表、污水排口在线监测流量统计数据折算，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45t/a。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9 污水处理设施水处理监测结果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各污染物的实际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中核算处理效率，主要由于实际运行过程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的污染物产生浓度，但处理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排放浓度，出水浓度均可达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厂内污水站目前处理状况良好。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9 废气综合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故删除）

根据上表，本项目各装置实际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中核算处理效率，主要由于实际运行过程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的污染物产生浓度，但处理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排放浓度，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泵类、风机等，通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厂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9.2.2.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设置 1 座 250m² 危废库，采取防腐、防渗、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设施，并配套建设应急废气收集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通讯设备、应急井和消防设施等，按照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密封的容器中，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按照从内往外开始堆放，依次类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相关要求。

10 环境管理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速的奥公司于 2023 年组织编制了《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6.85 万吨高性能密封粘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泰兴）[2023]119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相关环保岗位职责，公司设立环保工作小组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环保台账齐备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及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设置相应标识牌，雨水排放口安装 COD 在线监控；污水排放口设置有流量计、COD、氨氮在线。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口）、1 个清下水排放口和 6 个废气排放口。
5	绿化情况	厂区布置绿化隔离带和风景带，绿化面积 4200 m ² 。
6	固废处置情况	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炭黑）回用，废包装桶袋（外）和除尘灰（其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转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苏环办〔2023〕154 号）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应急情况	速的奥公司编制完成《速的奥高性能材料（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6-032-H）
8	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1283MA7G73EA1E001U）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产废气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RTO 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附录 B 中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本次验收各废气处理装置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中核算处理效率，主要由于实际运行过程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的污染物产生浓度，但处理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环评中核算排放浓度，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11.1.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雨水接管水质满足 $COD \leq 30mg/l$ 的要求；污水接管水质满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设置 4 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规定限值。

11.1.4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清洗废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固废、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炭黑）回用，废包装桶袋（外）和除尘灰（其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苏环办（2023）154 号）的相关要求。厂区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与有资质单位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

11.2 总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与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